

〔德〕贝内迪克特·韦尔斯
Benedict Wells

徐胤 译

直到孤独尽头

Vom Ende
der
Einsamkeit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雅天卷

110001

〔德〕贝内迪克特·韦尔斯
Benedict Wells

著

徐胤

译

直到孤独尽头

Vom Ende
der
Einsamkeit

CIS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雅天卷
CS-BOOK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直到孤独尽头 / (德) 贝内迪克特·韦尔斯 (Benedict Wells) 著; 徐胤译.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7.10

书名原文: Vom Ende der Einsamkeit

ISBN 978-7-5404-8225-1

I. ①直… II. ①贝… ②徐… III. ①长篇小说 - 德国 - 现代 IV. 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0957 号

©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权利人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插图、封面、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 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8-2017-115

VOM ENDE DER EINSAMKEIT by Benedict Wells

Copyright © 2016 by Diogenes Verlag AG Zürich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架建议: 畅销·外国文学

ZHIDAO GUDU JINTOU

直到孤独尽头

作者: [德] 贝内迪克特·韦尔斯

译者: 徐胤

出版人: 曾赛丰

责任编辑: 薛健 刘诗哲

监制: 吴文娟

策划编辑: 许韩茹

特约编辑: 李甜甜

版权支持: 辛艳

营销支持: 李天语

封面设计: 利锐

版式设计: 张丽娜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 410014)

网 址: www.hnwy.net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75mm × 1270mm 1/32

字 数: 185千字

印 张: 9.25

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4-8225-1

定 价: 38.0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59096394

团购电话: 010-59320018

目录

第一部分

ERSTER TEIL

暗涌（1980）	5
在路口（1983—1984）	17
结晶（1984—1987）	33
化学反应（1992）	55
收获（1997—1998）	80

第二部分

ZWEITER TEIL

回到过去（2000—2003）	114
飞逝的时光（2005—2006）	138
恐惧的诞生（2007—2008）	199
无法改变（2012—2014）	211
另一种人生	263

第 一 部 分

ERSTER TEIL

见惯了生离死别，现在总算跟死神也打了个照面。

我小心地睁开眼，眨了几下，渐渐适应了周围的黑暗。冷冰冰的房间，仅有的光亮是几台小型仪器发出的红绿微光和从虚掩的门缝里透进的光线。

我感觉像是刚从一个旷日持久的梦中醒来。右腿上传来一阵温热的痛楚，接着传到了肚子、胸口。脑袋也开始嗡嗡作响，还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我渐渐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

我活了下来。

一幅幅画面在我脑海中浮现。我骑着摩托车出城，加速，接着前方出现了一段弯道。车轮没能抓牢地面，眼看就要撞在树上了，我想调转方向，但已来不及，只得两眼一闭……

是什么救了我的命？

斜眼往身下看去，一个脖套模样的东西固定住了我的右腿，看

材质大概是石膏做的。我的锁骨上也缠满了绷带。出事前，我的身体状况一直很不错，比大多数同龄人都要好，或许正是这点帮了我。

出事前……好像是有些不大对劲？我不愿多想，倒是更愿意回忆那天教孩子们用石子打水漂的经过，还有哥哥跟我讨论事情时来回摆动的手势。我想起了跟妻子的意大利之旅。清晨，我们沿着阿马尔菲海岸的一处海湾漫步，天色渐亮，海水温和地拍打着礁石……

我想得有些出神。在梦里，我们站在阳台上。她盯着我的双眼，仿佛已经将我的心思看穿。她朝内院努了努嘴，孩子们正在那儿和邻家的男孩嬉闹。我们的女儿正大胆地攀爬着围墙，我们的儿子却独自待在一边，打量着其他小伙伴。

“他这点有些像你。”她说。

听见她的笑声，我抓起她的手……

滴滴几声之后，一个护工进来给我换了一个输液袋。时间依旧是半夜，墙上的日历显示的是二〇一四年九月。我试着坐起来。

“今天是星期几？”我有些认不出自己的声音。

“周三，”那个护工说，“您昏迷了两天。”

听起来就像是在说别人。

“您觉得怎么样？”

我重新躺倒，说：“有些晕。”

“很正常。”

“什么时候能让我见见孩子？”

“明天一早我就通知您的家属。”快出门的时候，他又停了一下，“您有事就按铃。主治医生过一会儿还会来看您一次。”

见我没答话，他便径自走了。

在一片寂静中，我能听清每一道思绪。我睡意全无，开始回想起过去的点点滴滴。许多我以为已经遗忘的面孔出现在眼前，我看见年少时的自己在寄宿学校的操场上徘徊，也看到汉堡的摄影暗室里闪烁的红光。回忆起初还有些模糊，但在接下来的几小时里越来越清晰。思绪在迷茫中一路回溯，直到那场灾难发生的时刻，那场给我的童年蒙上阴影的灾难。

暗涌（1980）

七岁那年，我们举家去南法^①度假。父亲斯特凡纳·莫罗的老家在贝迪拉克，那是蒙彼利埃附近的一个小村庄。一千八百个居民，一家面包房，一间啤酒屋，两座酒庄，一家木工作坊，还有一支足球队，这就是村里的全部。我们要去看望住在那儿的奶奶，她已经有好些年没离开过那儿了。

每次开车出远门，父亲总会叼起烟斗，穿上那件亮棕色的旧皮

① 即法国南部，著名旅游度假区，普罗旺斯、尼斯、马赛、波尔多、戛纳、摩纳哥（被法国环绕的国中国）等旅游胜地都在这个地区。

夹克。大半天时间都在打瞌睡的母亲把一盘披头士的磁带放进录音机，转过身来对我说：“给你听，尤勒斯。”

《平装书作家》，这是我当时的最爱。我坐在她身后，情不自禁地跟着哼了起来。但音乐很快就被哥哥姐姐的争吵声盖过去了。姐姐拧了哥哥的耳朵一下，马丁——我们平时管他叫“马蒂”——痛得失声大叫，向父母告了状。

“让你打小报告！”丽兹又掐了一把马蒂的耳朵。

他俩争执的声音越来越大，母亲转过身去看了他们一眼。她的目光简直就是一件不可思议的杰作，马蒂从中看到了对他被姐姐捉弄的同情，丽兹则从中看到了对她有个爱小题大做的弟弟的理解。更重要的是，母亲的眼神仿佛在暗示，这样的争吵完全没有意义，谁现在最听话，就会在下个加油站得到一个冰激凌作为奖励。于是，他俩很快就住了嘴。

“我们为什么每年都要开车去奶奶家呢？”马蒂问，“就不能去一次意大利吗？”

“因为就该如此，而且奶奶见到你们来看她，肯定会很高兴。”父亲一边目不转睛地盯着前方的公路，一边用法语说。

“才不是呢，她一点都不喜欢我们。”

“而且她身上有股怪味，”丽兹应和道，“闻起来就像破旧的皮家具。”

“哪里，她闻上去像发霉的地下室。”马蒂纠正道。

“不许这样说奶奶的坏话！”说话间，父亲开车经过了一个环岛。

我望向窗外，百里香和歪脖栎组成的灌木丛在荒地上绵延不绝。南法的空气中天然地有股香味，这儿的景色也比家里绚丽多了。想到这儿，我把手伸进口袋，玩弄起去年剩下的一枚法郎银币。

天色渐晚，我们终于来到了贝迪拉克。事后回想起来，这个地方就像一个成天打盹的老人，虽然有些沉闷，但总体上依然讨人喜欢。同法国南部的许多地方一样，这儿的房子也是用砂岩建造的。简朴的百叶窗和剥蚀的红瓦屋顶正沐浴在夕阳下。

我们的两用车在勒高夫大街尽头的一座房子前停下，车轮压得砾石咔咔作响。房子的外墙上爬满了常春藤，屋顶有些破损，散发着一股阴森恐怖的气息，闻上去满是岁月沧桑的味道。

父亲第一个下车，迈着轻盈的步子走向大门。套用一句人们常说的，那会儿正是属于他的时代。三十来岁的父亲黑发浓密，待人总是彬彬有礼。我常能见到邻居和他的同事们围在他身旁，神情专注地听他说话。奥秘在于他的声音：他嗓音柔和，从不故作深沉，音调不高，重音也只是轻轻带过，却能像隐形的索套一样把听众牢牢拴在自己身旁。作为一名会计，他深得众人喜爱，但他的心里却只有家人。每个星期天，他都会为全家人做饭。他总能腾出时间陪我们，脸上总是洋溢着大男孩般的笑容。直到多年后再看他的照片，我才发现他当时就有些不对劲。他的脸上有一丝痛苦，或许还有一丝恐惧。

奶奶出现在门口。她歪着嘴，几乎不看她的儿子，仿佛是因为什么事情心怀愧疚。他俩拥抱了一下。

我们几个坐在车上，望着眼前这一幕。据说，奶奶年轻时是游泳健将，也是村里的红人。这一定是好久之前的事情。她的双手已经使不出什么力气了，脸上也爬满了龟甲般密布的皱纹，孙辈的喧闹声更是让她难以忍受。小孩子都很怕她，也害怕走进这座糊着过时的墙纸、支着铁架子床的破房子。父亲为何每年夏天都要来这儿，绝对是一个谜。“他似乎必须每年回一次那个令他饱受屈辱的地方。”马蒂后来有一次说。

但这儿也有清早的咖啡香，有洒在客厅瓷地砖上的阳光。马蒂和丽兹去厨房取餐具，弄出一阵轻微的碰撞声。父亲认真地读着报纸，母亲则细心规划着当天的行程。之后则是山洞探险、骑自行车和在公园里玩滚球的时间。

八月底，贝迪拉克终于迎来了一年一度的葡萄酒节。每天晚上都有乐队演奏，家家户户张灯结彩，烤肉的味道弥漫在大街小巷。我和哥哥姐姐坐在议事厅高高的台阶上，望着大人们在村里的广场上载歌载舞。我手里拿着父亲交给我的相机。这是一台昂贵而笨重的玛米亚^①相机，我的任务是用它拍摄节庆场面。我把这当成我的荣幸，因为父亲不会轻易把相机交给旁人。就在他风度翩翩地牵着母

① 日本相机品牌，生产高端相机及配件。

亲穿过广场时，我骄傲地按了几下快门。

“爸爸舞跳得很好。”丽兹用内行的口气说。

姐姐那年十一岁，留着一头金色鬃发，是个大姑娘了。当时，她已经患上了被我和马蒂称作“戏剧综合征”的毛病。她的一举一动都像是在演戏。她容光焕发，仿佛有灯光打在脸上；她的声音清澈响亮，即便坐在最后一排也能听得一清二楚。在生人面前，她总爱装出一副少年老成的样子，但实际上她才刚刚过了做小公主的年纪。她爱画画、唱歌，喜欢跟邻家的孩子一起玩，常常好几天不洗澡。她一会儿想当发明家，一会儿又幻想成为精灵。总之，她的脑袋里能够同时想几千件事情。

那时，很多女孩都喜欢拿丽兹取乐。我经常能看见妈妈坐在她房间里安慰她，多半是因为她的那些女同学又惹恼了她，或是把她的书包藏了起来。妈妈走后，我被允许进入她的房间。她使劲用拳头捶我，我甚至能感觉到她呼在我皮肤上的热气。接着， she 会把跟妈妈说的事情再跟我说一遍，有时还会说更多。我爱我的姐姐，即便她后来弃我而去，也没能改变这一点。

午夜过后，村里还是有些闷热。舞池里的男男女女，每换一支曲子便会交换舞伴。我们的父母也在其中。虽然手中的相机已经有些发沉，我还是又拍了几张照片。

“把相机给我吧！”哥哥说。

“不行，爸爸可是把它交给了我。我得保管好它。”

“就一会儿，我就拍张照片。你拍不好。”

说着，马蒂一把夺过相机。

“别这么小气，”丽兹说，“你看他有得玩多开心啊！”

“可是他不懂曝光，拍出来的照片简直一团糟。”

“你就爱自作聪明，怪不得没有朋友。”

马蒂拍了几张照片。他是我们家的老二，那年十岁，戴眼镜，黑发，脸上没什么血色，平时也不怎么引人注目。在我和丽兹身上都能找出父母的影子，只有他跟他们没有任何共同点。他就像是哪儿冒出来的陌生人，突然就在我们中间占据了一席之地。我一点都不喜欢他。在我看过的电影里，哥哥总是保护弟弟妹妹的英雄。而我的哥哥却独来独往，成天只知道蹲在自己的房间里摆弄蚂蚁，或是在死蝶螈和死老鼠身上抽血玩——他收藏的小动物尸体数都数不过来。就在不久前，丽兹还管他叫“恶心的怪物”，这可真说到了点子上。

对于那次法国之行，除了最后那场戏剧性的变故，我只依稀记得一些片段。但我仍清晰地记得，当我们姐弟三人望着在广场上踢球的法国小孩时，一股陌生感在我们心中油然而生。我们三个都出生在慕尼黑，觉得自己是德国人。在我们家，除了几道特殊的菜肴，几乎没有什么东西能证明我们的根在法国，平时我们也很少说法语。我们的父母是在蒙彼利埃认识的。父亲为了逃避家人，毕业后就搬到了那儿。母亲去那儿则是出于对法国的喜爱（当然也有想离家闯

荡的成分)。父母每次说起当年的事，都会提到他们一起去看电影的夜晚，母亲弹吉他的晚上，以及他们在一个共同的朋友办的派对上初次相遇的情景。再往后，就是他俩一起去慕尼黑的故事了，当时母亲已经怀有身孕。听完这些故事，我们姐弟都认为已经对父母了如指掌。直到他们过世之后，我们才发现自己其实一无所知。

有一次，我们出门散步。出发前，父亲并没有告诉我们要去哪儿，一路上他几乎一言不发。我们五个爬上一座小丘，朝着一片森林走去。在一棵硕大的橡树前，父亲停住了脚步。

“你们看，上面刻着什么？”他嘴上这么问，看上去却有些心不在焉。

“埃里克的树。”^①丽兹念道。

我们一起望着这棵橡树。“有根树杈被人砍了。”马蒂指着树干上一个圆圆的隆起。

“真的哎！”父亲嘟哝道。

我们姐弟三人从没见过埃里克伯伯，据说他在许多年前就过世了。

“这棵树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啊？”丽兹问。

“因为我哥哥就是在这儿钓到了心爱的女孩。他把她带到这儿，

^① 原文为法语。

一起坐在长凳上望着山谷。他给她念了一首又一首诗，最后还亲吻了她。”父亲说。

“诗？”马蒂问，“这样也行？”

“这招几乎屡试不爽。所以不知哪个捣蛋鬼用小刀在树皮上刻了这几个字。”

他望向清晨湛蓝的天空，母亲偎依在他身旁。我看了看那棵树，心里默念道：“埃里克的树。”

之后，假期进入尾声，我们也迎来了最后一次郊游。头天晚上下过雨，饱满的露珠在树叶上莹莹欲滴，晨风吹过肌肤，格外清爽。早起总能带给我一种美妙的感觉，仿佛一整天的光阴都是属于我的。几天前，我结识了当地的一个女孩。她叫路德维娜，我跟妈妈说起过她。父亲一如往常，每当法国之旅快结束时，他都显得如释重负，因为下次再来就是一年后了。他有时停下脚步拍照，嘴里不停地吹着口哨。丽兹在前面领路，马蒂则拖着脚步走在最后，我们一再停下来等他。

在树林里，我们遇见了一条碎石密布的河流。一座独木桥将两岸连接在一起。因为无论如何都要过河，我们三个便聊起了在树干上保持平衡的可能性。

父亲到桥上查看了一番，摇摇头说：“太危险了，我肯定过不去。”

我们也上了独木桥。直到这时，我们才发现下面的水很深，脚

下的树皮很滑，宽阔的河床上满是突起的石块。这座桥足有十米长，要是一不小心失足落水，免不了要受伤。

“反正那边还有座桥。”丽兹说。她一向喜欢尝试新东西，但这次却退缩了，继续沿着河岸往前走去。哥哥也跟了上去，只有我还站在原地。当时的我还不知恐惧为何物。就在几个月前，我刚刚成为全班唯一一个敢骑车冲下陡坡的人。冲出去没几米，我便对自行车失去了控制，翻着跟斗跌下来，把胳膊给弄折了。但还没等拆下绷带，我已经开始寻找下一次冒险的目标了。

我盯着眼前的树干，没有多想，一步接一步往前走去。

“你疯啦！”马蒂在我身后喊道。但我已经什么都听不进去了。有一次，我差点滑倒。看着河底的碎石，有一刹那，我感到头晕目眩，但这时我已经走到了桥中间。我的心越跳越快，还剩两米的时候，我铆足了劲，冲了过去，总算幸运地到达了对岸。我松了口气，高高地举起了双臂。我的家人沿着河的右岸走，我则独自一人走在左岸。我不时看向他们，朝他们微笑。我从未如此自豪过。

这条河一直通往森林之外。河面越来越宽，河水越流越急。昨晚下过雨，水位上升了许多。河畔的路泥泞松软，一块竖起的牌子提醒着行人远离河岸。

“这要是掉进河里，非得淹死不可。”马蒂望了一眼湍急的河水。

“但愿你掉下去，就没人烦我们了。”丽兹说。